

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第 1 批廢棄財物品公開標售案 標售公告

一、 案號：hakka112A001

二、 標售標的物及數量：

序號	名稱	單位	數量
1	舊照明燈具	批	1
2	冰水主機座	座	3
3	廢家電	批	1
4	廢鐵料	批	1

三、 標售案底價：新臺幣 1 萬 1,600 元整，投標人之報價，不得低於本案底價。

四、 標售案保證金金額：本案無收取保證金。

五、 標售方式：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。

六、 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請於本公告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9 時 30 分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洽本局秘書室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6 樓)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委託代理授權書、投標封、估價單等招標文件，或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-affairs.ntpc.gov.tw/>)，下載相關招標文件。

七、 收受投標文件之場所地址、時間：

(一) 投標截止時間：112 年 3 月 31 日 9 時 30 分前。

(二) 投標方式：依本案投標須知填寫投標文件，以掛號函寄或親持送達本局秘書室(地址同上)。

八、 開標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訂於 112 年 3 月 31 日 10 時，在本局 0636 會議室辦理開標。

(二) 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 14 時，在本局相同地點辦理開標。

(三) 開標方式：詳投標須知。

- 九、 決標方式：採總價、最高標及非複數決標。
- 十、 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決標次日起 7 日（工作天）內，向本局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。
- 十一、 標的物點交期間及方式：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其拖運費用並由得標人自行負擔，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後 3 日內，攜帶繳款證明及身份證明文件，至本局指定地點(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，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)，洽本局辦理交付、清運。投標人於投標前，得洽本案承辦人（張小姐；電話：02-26729996 分機 322)預約實地查看標售標的物(存放地點為地下室停車場，限高 2 公尺)。
- 十二、 有關本標售案之其他相關規定，請詳閱「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第 1 批廢棄財物品公開標售案投標須知」。